

#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0〕113号

---

##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取消 天津信宏欣实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度起取消以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：天津信宏欣实业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12001952）、宇沃（天津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612001292）、天津元迪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612000071）、柯林德尔（天津）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612001222）、天津冀内汽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712001484）、航天海鹰光电信息技术



(天津)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301)、天津市邮电记录纸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326)、天津市杰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373)、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658)、天津新金融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1078)、天津海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039)、天津华庆百胜塑业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083)、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125)、天津巨龙暖通设备开发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0251)、天津市科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812000583);自2019年度起取消天津九齐冷冻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712001329)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0年10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